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7年度板勞簡字第86號

原　　告　林明憲

被　　告　明月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錫聰

上列原告與被告明月實業有限公司間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5,26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860元。惟本件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二分之一，故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1,93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 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黃俊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穎慧